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討論有關提升工作的各項要求(例如人手要求)，並擬於2008年第二／第三季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5年6月起開始推行轉型計劃。至今，59間院舍已進行轉型。待完成審核其餘院舍的轉型建議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曾向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兩份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835/07-08(01)及CB(2)1038/07-08(01)號文件)，並分別在2008年1月22日及2月1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另一次會議將會在2008年4月11日舉行，以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安排。</p> <p>政府當局一直有與有關的員工工會進行討論，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對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鑒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全面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8-2009年度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
4.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勞工及福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p>
5.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	2007年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供關於沙士病人最新情況的中期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提供有關報告。
7.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2007年2月12日	在2007年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服務制訂5年計劃。	政府當局察悉議案，並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研究長者服務的長遠計劃。
8. 殘疾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進度	2007年6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說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下稱"院舍")要達致何種服務標準，才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要求；及</p> <p>(b) 說明現時居於私營院舍的院友的特點，包括他們的年齡分布、殘疾類別，以及在私營院舍獲得的服務。</p>	政府當局會在就2008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中提供所需的資料。
9.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007年10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說明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任職於獲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員工及他們相應的公務員職系的平均入職薪酬水平；及</p> <p>(b) 說明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前及之後，於每年薪酬調整生效前離任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2)1489/07-08(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的進展	2007年12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列明在資助期屆滿後仍能自行持續發展的共享基金計劃的數目，以及成功的原因；及 (b) 列明無法持續發展的共享基金計劃的數目，以及計劃營辦者所面對的困難。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2)1440/07-08(01)號文件發出。
11. 設立家庭議會	2008年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家庭議會的會議文件及紀要。	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主席及其成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決定除機密文件外，把家庭議會的會議文件及紀要上載民政事務局網站。
12. 開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一職以擔當社會保障方面的職責	2008年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列明社署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社會保障助理及就業援助主任的人數及相關人員的流失率；及 (b) 列明過去3年社會保障助理及就業援助主任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數目，以及有多少名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社會保障助理及就業援助主任填補了這些空缺職位。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1日